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下午16:30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监事会主席陈光伟、靳翎段文岩、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光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监事会逐项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经与会监事讨论，一致同意选举陈光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（个人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7月15日

附件：

1、陈光伟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8年4月出生，毕业于沈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职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，大专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就职于沈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、沈阳铝材厂、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；2002年加入本公司，曾任计划调度中心部长、总计划、生产厂长，副总经理，兼任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陈光伟先生通过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 1,000,000 股份，直接持股 1,627,704 股，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。

。